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29號

抗 告 人 邱意茹
林天賜
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傅俊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明堂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再字第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年5月14日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、該判決所行之程序稱為前訴訟程序）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萬1700元未據繳納，原法院於114年4月30日以裁定限期命其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原審卷第23至27頁，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所在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至35頁），抗告人至同年7月16日仍未依補費裁定補正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1至205頁），是原法院於同年7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等再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

01 抗告人主張前訴訟程序不當將部分被告以裁定（下稱2567號
02 裁定）駁回伊等訴訟終結，原同一事件於本院變成2個不同
03 受理事件（即抗告人曾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案列本院10
04 8年度上字第1038號；2567號裁定前經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
05 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122號裁定廢棄2567號裁定，經原法院1
06 09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抗告人提起
07 上訴，現案列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61號），致抗告人須被徵
08 收2次上訴費用等語。然其所稱之原確定判決有訴訟程序違
09 反法令之再審事由，與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無涉，核非本件
10 補正裁判費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1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十四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16 法 官 周珮琦

17 法 官 蔡子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馬佳瑩